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以法蓮企業有限公司(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 4 段 20 巷 106 號)與申訴人因買賣鍋具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13 年 7 月 16 日下午 2 時 40 分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出席。」